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注有「A」字樣的規則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為有效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另行規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注有「B」字樣的規則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涉及的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因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相關數目之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涉及的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惟為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據其有效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買股份，或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另行規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動議**：待第1項及2項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新股發行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4. 「**動議**：待第1項及2項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涉及新股發行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3年8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網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視頻直播及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倘閣下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對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通過電郵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2023年8月4日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